

项目编号：10502-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恒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潘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潘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潘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04083	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伟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公司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客户要求，火力发电厂声波吹灰器选型导则DL/T 2168-2020”；“锅炉吹灰器和测温探针JB/T 8501-1996”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03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03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8月2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环保设备（声波吹灰器、脉冲（激波）吹灰器）、机械配件的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3 号楼西区二层 249 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3 号楼西区二层 249 号

经营地址：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 3 号楼西区二层 249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9.2.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项、销售过程控制、产品和服务的交付、人员能力、内审顾客满意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各部门主管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无质量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客户稳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促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及人员质量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建立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员工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明确,对本部门的职责、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作出贡献;

2) 风险提示:

部分员工对标准的理解尚停留于表面,不能很好地理解质量管理体系各过程的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的作用,体系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初步建立尚不能熟练运用,对不符合可采取积极的纠正,对潜在的不符合发觉较差。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质量目标为: 1.顾客满意度达 90%以上; 2.产品交付顾客验收合格率 100%。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每半年对质量目标进行考核,查看“2023年下半年,2024年上半年质量目标考核记录”,目标已基本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和服务要求

顾客沟通方式有面谈、电话、网络等联系形式。确认订单时向顾客了解顾客对产品质量、交货进度等的要求;向顾客报告交货的进度,再次确认交货地点、时间等,及时收集顾客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包括顾客抱怨和投诉,未发生顾客投诉。

公司向潜在客户通过网络进行联系,公司多种途径开发市场。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设备(声波吹灰器、脉冲(激波)吹灰器)、机械配件的销售。

该公司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

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质量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及客户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该公司签订的正规合同，由总经理组织办公室、销售部以会议或会签的形式进行评审，并做好《合同评审记录》。对于口头或电话合同，根据记录经办公室经理签字批准后即视为评审。

抽查 2024 年销售合同，提供“采购合同”，需方：诺迩德(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28 产品：机械配件；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该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评审人员：葛玉盼、李倩，评审日期：2024.1.27。

抽查 2024 年销售合同，提供“采购合同”，需方：诺迩德(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2.26 产品：机械配件；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该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评审人员：葛玉盼、李倩，评审日期：2024.2.25。

抽查 2024 年销售合同，提供“采购合同”，需方：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5.14 产品：声波吹灰器；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该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评审人员：葛玉盼、李倩，评审日期：2024.5.13

抽查 2023 年销售合同，提供“工业品买卖合同”，需方：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9.6 产品：脉冲激波吹灰器 36 套；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该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评审人员：葛玉盼、李倩，评审日期：2023.9.4

抽查 2023 年销售合同，提供“工业品买卖合同”，需方：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11.16 产品：声波吹灰器；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相关条款的要求对该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评审人员：葛玉盼、李倩，评审日期：2023.11.15

公司签订的合同，由销售部组织办公室进行评审，并做好《合同评审记录》

另对于口头或电话合同，根据记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即视为评审。公司客户为固定客户，彼此十分信任，且产品无特殊要求。

所订合同均进行了相关评审。经查，符合标准要求。

合同评审相关活动的开展基本符合文件策划的要求。

● 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管理手册对采购过程及其控制进行了规定。根据供方提供货物的能力，销售部组织评价、选择供方，建立《合格供方名录》。

销售部适时组织对合格供方进行评价，以确定供方是否持续保持其能力。销售部保存供方的选择、评价、重新评价以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记录。

查《合格供方记录表》，共有 2 家，有邢台德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京东商城作为合格供方，涉及货品包括了销售采购的环保设备（声波吹灰器、脉冲（激波）吹灰器）、机械配件、办公用品等等。

抽查供方评定记录表：

抽产品外包方：邢台德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供货物资：声波吹灰器、脉冲（激波）吹灰器、机械配件；提供供方评定记录表，评价内容：供方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生产能力和供应能力情况、产品生产历史及社会信誉情况、提供的样品质量及以往使用情况、提供同类产品给其他顾客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论：建议继续列入合格供方。 审批人：李晓龙 2024.2.1；供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代码证等

查看产品采购合同，均为从合格供方处采购。

2023.9.10 采购产品：脉冲激波吹灰器 36 套 供方：邢台德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11.5 采购产品：声波吹灰器 48 套 供方：邢台德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2.1 采购产品：机械配件 1 套 供方：邢台德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4.2.28 采购产品：机械配件 1 套 供方：邢台德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另抽查其他供方等其他供方评审记录，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经查，符合要求。

编制了《外部提供过程控制程序》及《供方评价标准》文件。按文件要求对外部供方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过程进行分类控制：产品检验合格证和无供方验证的方式。进货验证：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经营合法性、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以及对采购物资进行外观、数量、报告单或合格证等的验证，详见 8.6 条款审核，均为从合格供方处采购。

●设计和开发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必要时需要进行设计开发，根据 GB/T19001-2016 标准，在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手册中编制了“8.3”款的要求。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为常规产品，按照客户要求，常规产品的生产工艺早已定型，不对图纸、材料进行变更，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经确认，体系运行以来无新的产品和销售的设计开发。

●生产和服务提供

公司对销售服务提供过程进行了策划，销售部门严格按策划的作业流程予以控制。该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环保设备（声波吹灰器、脉冲（激波）吹灰器）、机械配件，其主要任务收集相关产品信息来提高销售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从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经营理念等进行策划控制。

环保设备（声波吹灰器、脉冲（激波）吹灰器）、机械配件的销售依据的标准有：质量标准：顾客技术要求、火力发电厂声波吹灰器选型导则 DL/T 2168-2020”；“锅炉吹灰器和测温探针 JB/T 8501-1996”标准。

公司销售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考虑：

A 市场占有率 B 技术水平 C 性价比 D 节能环保 E 客户要求

通过信息的收集加以整理，根据客户需求和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查销售计划制定情况：

出示了 2023-2024 年销售情况

抽查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合同，客户名称：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声波吹灰器 2 台，目前已交付，符合要求。

抽查 2023 年 9 月 6 日的合同，客户名称：辛集市澳森钢铁有限公司的脉冲激波吹灰器 36 套，目前已交付，符合要求。

抽查 2024 年 2 月 26 日的合同，客户名称：诺迩德(唐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械配件一批，目前已交付，符合要求。



抽查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合同，客户名称：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的声波吹灰器，目前已交付，符合要求。

销售部现有办公室、办公设备等。工作场所干净、整洁、摆放合理，满足销售需求。

销售部所有人员岗前经过培训，经过认可后上岗，符合公司岗位能力需求。

每批销售产品通过销售人员专人负责，防止人为差错的发生。

产品交付至客户处，由客户签收，销售部通过电话跟踪沟通及定期拜访、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确认交付及交付后服务的满意程度。

需确认的过程为销售过程，与实际相符，制定了过程相关的评审条件和批准准则。

监测和测量设备：通过销售人员目测外观等进行监视测量，无监视测量设备。

企业无产品库房，由供方直接送到客户方，在必要时公司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到供方进行监督产品的控制过程。

产品无需特殊包装，产品防护满足要求。

确定了销售流程：顾客需求--合同评审--签订合同--产品采购—检验验证--交付—回访

经识别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销售服务过程确认记录”对销售过程的人员、设备情况、销售过程检查、销售过程等方面进行确认。

时间：2024.3.1 确认人:葛玉盼、李倩

经查符合要求。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公司根据自身服务特点制定产品检验程序文件，在实现产品销售的过程的规定阶段中实施；销售过程服务每季度进行销售服务质量考核。

销售部应对产品质量及采购的物资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和服务是否满足要求。

除非得到有关授权人员的批准，适用时得到顾客的批准，否则在策划的安排已圆满完成之前，不应向顾客放行交付服务。

符合所使用的接收准则的证据均应予以文件化。包括授权放行人员的可追溯信息。观察产品状态标识明确。审核观察询问，检验员回答与操作皆符合规定要求。

该企业的销售过程为需确认过程，不需要型式检验报告。

经查符合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查：总经理、管代、各部门主管均经培训并参加了内部审核。

2024.7.6-7 日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并提供以下内审资料：

——《审核实施计划》，批准：葛玉盼，日期：2024.7.1。

计划中规定了审核的目的、依据、范围、时间、审核安排；

审核组长：葛玉盼 组员：李倩。



计划中没有遗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查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

内部审核检查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标准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本次内审发现 1 项不合格，在销售部。查看《不符合报告》，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晰，不符合原因分析准确，并制定了纠正及纠正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验证人：李倩，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本次内审编制有《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对内审进行了综述和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对纠正措施提出整改的要求。结论：通过本次审核，各部门负责人及员工增强了质量意识，提高了质量方面的控制能力，审核组认为本公司建立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和 GB/T19001-2016 标准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现场和葛主任交流，发现其不清楚内审方案的策划依据，内审方案的策划及内审检查表的编制等工作需要在咨询老师的支持下才能完成实施。开具不符合。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质量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一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 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主持人：李晓龙 参加人：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内审员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编制：葛玉盼 批准：李晓龙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各部门提交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整体情况（包括质量方针适宜性、充分性评价）、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内部审核情况、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过程的业绩和产品的符合性、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的实施情况等。输入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管理评审会议记录：各部门负责人汇报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管理者代表汇报了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审不合格的整改情况，参会人员根据各部门的汇报情况展开讨论，总经理总结本次管理评审，同时就改进的决议作出了安排。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经过评审组讨论，形成如下评审结论：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检验证实，我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总体是有效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资源提供、产品符合性均充分、适宜、有效，暂时不需要对体系进行变更。

改进措施：有 1 项，对全员进行合同评审要求的培训，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目前正在实施中。

经查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返修和报废。查见《不合格产品处置报告》，内容包括：日期、不合格品名称、责任人、原因分析、处置情况、改进措施、审批意见等。

自体系运行开始到此次审核期间目前未发生不合格。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公司编制有《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

抽查内审《不符合报告》，针对内审中发现的不合格事实，责任部门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了纠正措施并实施，经验证整改有效。

抽查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措施正在实施中。

体系运行的其他方面经过日常工作检查和数据分析，暂未发现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机会。

日后应进一步加大日常工作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不符合及潜在不符合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和外审出现的不符合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项（销售部 8.2.3 条款）均已整改，相关责任部门对其进行了原因分析，制定并采取了纠正及纠正措施，本次审核未发生类似问题，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目前主要对客户展示和投标使用，未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恒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潘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